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内容	修改内容
1	补充完善项目与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补充完善项目与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P-13/14/15/16)。
2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性质, 细化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及生产能力分析, 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量。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性质(见表 P-21/22), 细化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及生产能力分析(见表 P-22/23), 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P-28/29)。
3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 据此进行大气预测分析, 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细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见专题 P-4/5/6), 据此进行大气预测分析(见专题 P-10/11/12), 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专题 P-13/14), 细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专题 P-7/8), 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见表 P-41/42)。
4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及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完善附图、附件。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P-46)及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账”(见表 P-46/47), 完善附图、附件(见相关附图附件)。

 马琳

已按意见修改, 可上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21b37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11B350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等		
	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23427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07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社会保障号码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8-0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99132427 业务年度：2025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5-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0-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10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10-202412	0.00	0.00	33037.50	12182.24	45219.74	146	1
202501-至今	0.00	0.00	2495.84	0.00	2495.84	8	0
合计	0.00	0.00	35533.34	12182.24	47715.58	154	1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73.3	1916.1	2340	2340	2290.95	2503.8	2900	6000	275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2013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9-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81-04-02-3879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符家寨村																		
地理坐标	北纬 N34°34'53.628"、东经 E112°44'54.51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0%;">设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因子甲醛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因子甲醛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无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因子甲醛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符家寨村, 经过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根据调查并查阅《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大口乡集中供水厂。该水厂具有 2 眼水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0m、西 45m、南 45m、北 115m 的区域; 不设二级保护区。本项目厂址距离划定的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3510m, 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本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 洛阳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口镇, 距离最近的大遗址保护区为东汉陵墓南兆域。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和偃师区高龙镇、大口镇、顾县镇及附近地区, 面积约 200km², 于 2008 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			

	范围。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口镇符家寨村，距离最近的大遗址保护区为东汉陵墓南兆域，距其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边界 2.0km 以外，不在其保护范围以内，不会对该处文物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了《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户肥田，不涉及生产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设置密闭生产车间，颚破对辊筛分系统、颚破粉磨系统、混合系统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含甲醛、酚类废气经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	---

本项目的建设未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为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3）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分类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03 072000 4	重点	偃师区 大气布 局敏感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 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位于大口镇，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址位于大口工业区内。 4、不涉及。

				品深加工工业，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1、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标准，酚类及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全区域内替代。 3、不涉及。

（4）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水环境管 控分 区名称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3 0 7321029 7	伊河洛 阳市岳 滩控制 单元	一般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 本项目不涉及。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户肥田。 3. 本项目不涉及。

（5）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大气环 境管 控 分 区 名	管 控 分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	-------------------------------	-------------	------------------	-----------------------

编码	称	类			
YS 410 30 723 200 01	/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1、本项目涉及烘干工序，采用电为能源，厂址位于偃师区大口镇工业区。 2、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行业，为改建项目，改建前后未新增产能。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等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不涉及。 6、不涉及。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1、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左侧所述挥发性有机物。 2、本项目按要求实行秋冬应急减排。 3、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建设，不涉及施工工地。 4、本项目烘干房为密闭设置，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5、不涉及。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7-410381-04-02-387984。 2.2 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相符性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共有四批，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在其淘汰目录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2.3 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相符性 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在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3、其他文件相符性 3.1 与《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td><td>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产能，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td><td>相符</td></tr> <tr> <td>2、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型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td><td>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产能，通过改变产品方案，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企业生产集中度；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口镇符家寨村，本项目不在偃师区中心城区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3、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td><td>本项目厂址不在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td><td>相符</td></tr> <tr> <td>4、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td><td>本项目原料在密闭的车间的原料区堆存；破（粉）碎、筛分、粉磨、混合搅拌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5、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td><td>本改建项目烘干房为电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酚醛树脂受热分解产生的含甲醛、酚类废气，经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产能，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相符	2、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型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产能，通过改变产品方案，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企业生产集中度；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口镇符家寨村，本项目不在偃师区中心城区范围内。	相符	3、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	本项目厂址不在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相符	4、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原料在密闭的车间的原料区堆存；破（粉）碎、筛分、粉磨、混合搅拌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5、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改建项目烘干房为电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酚醛树脂受热分解产生的含甲醛、酚类废气，经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产能，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相符																		
2、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型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产能，通过改变产品方案，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企业生产集中度；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口镇符家寨村，本项目不在偃师区中心城区范围内。	相符																		
3、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	本项目厂址不在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相符																		
4、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原料在密闭的车间的原料区堆存；破（粉）碎、筛分、粉磨、混合搅拌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5、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改建项目烘干房为电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酚醛树脂受热分解产生的含甲醛、酚类废气，经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相符																		

	排气筒达标排放。	
6、建立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90%，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户肥田；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7、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工段，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相符
8、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执行。堆存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场所配套建设防渗漏设施。	厂区设置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暂存间，厂区不堆存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做防渗处置。	相符
9、回收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矿、粉矿和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鼓励回收再利用，用于耐火材料。	本项目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固废区暂存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相符
1、依法开展工业节能评估与审查，采用节能环保型窑炉，并以新带老配套建设企业余热回收利用设施。	本项目烘干房为节能环保型烘干房，采用电加热。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84号）的要求。

3.2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新增烘干房采用电加热，本项目厂址位于大口镇工业区。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产能。	相符
（二）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1）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2）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等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3）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本项目行业属于耐火材料行业，本项目新增烘干房采用电加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酚醛树脂受热分解产生的含甲醛、酚类废气，经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相符

3.3 《偃师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0〕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偃师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0]1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等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尘）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控制措施。全市铸造（含铝铸）、铁合金、耐火材料、有色压延、砖瓦窑、玻璃、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生产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各作业区分工明确，原料、成品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未露天堆放。	相符	
2	严格源头管控。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改建项目，改建后全厂产能不增加。本项目建设涉及烘干房，采用电加热。项目建设位于偃师市大口镇工业园区。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0]1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3.4 “两高”文件相符性

3.4.1 《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相符性

表 1-8 豫环文[2021]100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22 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后续，国家或我省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行业（含烘干工序，不涉及烧结工序），不属于文件中列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行业（含烘干工序，不涉及烧结工序），不属于文件中列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4.2 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	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为	相

建立“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二是19个细分行业中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其中，改建项目是指在原有产能基础上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进行整合升级的项目（含涉及主体工程改造项目），扩建项目指在原有产能基础上新增产能的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耐火材料行业（含烘干工序，不涉及烧结工序），不属于“两高”行业管理目录内行业类别。	符
--------------	--	---	---

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可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5 黄河流域相关文件分析

3.5.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加工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3.5.2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表 1-11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	--	--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

3.5.3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2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	符合
	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为改建项目厂址位于大口镇工业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肥田。	符合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排污情况均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3.6 与《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22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了《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豫环办〔2025〕25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相符性

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	本项目不涉及溶	相符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烘干房产生的含甲醛、酚类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烘干房产生的含甲醛、酚类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本项目烘干房产生的含甲醛、酚类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相符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烘干房产生的含甲醛、酚类有机废气经收	相符

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集后，再经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加强有机废气旁路管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其他行业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企业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 DCS。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旁路系统。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豫环办〔2025〕25 号）文件相关要求。

3.7 《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5 月 15 日，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5〕1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偃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u>《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u>		
<u>（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u>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文件内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改建后未新增产能。本项目不涉及烧结砖瓦、生物质小锅炉。	相符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区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烘干房采用电加热。	相符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活性炭更换。	1、本项目使用酚醛树脂属于涉 VOCs 辅料，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2、本项目烘干房采用电加热。	相符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3.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按要求落实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 本项目建设后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相符
《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缙氏镇同意项目入驻。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	相符
《偃师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分类在专用容器内密封保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3.8 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环评要求
《洛阳市2019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	(一)工业窑炉提标治理	
	1、淘汰落后工业炉窑。2019年6月底前，全面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石灰工业土立窑、砖瓦工业轮窑；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和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炉。	本项目烘干房采用电加热，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窑炉。
	2.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8月底前，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窑炉等，通过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方法进行替代。	本项目烘干房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3.实施工业炉窑提标治理：耐材行业。2019年8月底前，耐材企业工业窑炉（不分燃料种类）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调试，隧道窑、辊道窑、梭式窑等窑炉烟气在基准氧含量18%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毫克/立方米。使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8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烘干房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4.加装在线监控公开排放信息。对我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其中，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以及大型耐材、铸造、有色冶炼等企业加装在线监控设施。在企业开放醒目位置建设电子屏幕，向社会实时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公示内容要明确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名称、排放浓度限值、实际排放值（有基础含氧量的公示折算值），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烘干房采用电加热，本公司产能为1500t/a，不属于大型耐材企业。
《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耐火材料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一、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雾抑尘设施。	本次改建完成后，原料全部密闭车间原料区存放，原料区设置有喷雾装置减少装卸粉尘。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放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次改建完成后，原料全部密闭车间原料区存放，并设置有喷雾装置减少装卸粉尘。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次改建完成后，车间通道口均设置有卷帘门，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通道口安装卷帘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除绿化区域外），专门环保人员每天对厂区进行打扫，保证原料区及生产车间内无积灰。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改建项目物料破碎筛分工序依托现有生产设施，在该工序喂料机入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建设有布袋除尘器，不与其他生产工序混用。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功能分区明显，并在原料存放区安装有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

准	7、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有车辆冲洗水池，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全过程物料为密闭输送，密闭提升；所有受料点、卸料点、产尘点均设置有积尘管道并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生产全过程物料为密闭输送，密闭提升；所有受料点、卸料点、产尘点均设置有积尘管道并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原料采用密闭厢车运输，并加盖篷布，物料装卸位于密闭车间内。	相符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高效除尘器卸灰采用气力输送，并在厂区暂存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	相符
	三、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颞破在密闭车间内地下进行，生产全过程物料为密闭输送，密闭提升；所有受料点、卸料点、产尘点均设置有积尘管道并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2、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生产全过程物料密闭输送，密闭提升、密闭料仓储存，车间内无散装料；所有受料点、卸料点、产尘点均设置有积尘管道并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无破损，厂区裸露地面全部绿化。	相符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专人负责厂区洒水打扫工作。	相符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设有车辆冲洗水池，进出运输车辆须经清洗，禁止带泥浆上路。	相符
	4、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环评要求建成后按照检测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5、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厂区内安装有监控视频系统。	相符
	6、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 3.9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区域内同类耐火材料企业申报情况，烘干房温度均不超过 200℃，应按照国家不定型耐火制品企业申请绩效引领性企业，本项目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个行业中“十八耐火材料”——表 18-2 不定型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16 与不定型耐火材料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

分类	指标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	本项目用电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物料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 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3、物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 并配备除尘设施; 4、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储存; 5、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 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6、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 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1、物料存储全部在封闭厂房内, 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生产工艺各产生点采取了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3、物料破碎及成型过程在封闭车间中进行, 并配备除尘设施; 4、物料存储全部在封闭厂房内; 5、原料存放在密闭车间内, 原料存放区设置有喷雾装置; 6、本项目搅拌均采用密闭方式, 并设置粉尘收集及处理措施。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监测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电)消耗记录管理制度健全;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 将完善各部分档案和台账。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已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偃师市府店镇龙达耐材机械设备厂）位于偃师区大口镇符家寨村，2020 年 11 月 9 日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20）171 号对《偃师市府店镇龙达耐材机械设备厂年产 15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代码为：91410381MA411B3508001Y。2022 年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期间建设单位主体由偃师市府店镇龙达耐材机械设备厂变为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并对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项目进行验收备案。现有工程产品规模及方案为年产 15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浇注料骨料 1000t/a，浇注料粉料 500t/a）。 为了增加企业产品性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调整产品方案，改建前后总产能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未发生变化，改建后产品方案为年加工 500 吨浇注料粉料及年加工 1000 吨镁碳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口镇符家寨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区占地面积 8634.6m²，根据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书显示，该宗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根据大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厂区位于大口镇工业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入驻。 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偃师市大口镇豫珊耐火材料厂，南侧为生产路，西侧为煤
------	---

研石烧结砖厂，东侧为生产路。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35m 处的符家寨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三。

3、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内容包括：

1) 产品方案：改建前为年产 15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浇注料骨料 1000t/a 和浇注料粉料 500t/a），改建后总产能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未发生变化，改建后产品方案为年加工 500 吨浇注料粉料及年加工 1000 吨镁碳砖。

2) 生产设备：本次改建工程依托现有颚破机、振动筛、对辊机，新增烘干房、压力机、混合搅拌机。

3) 生产工艺：改建后镁碳砖生产工艺为外购镁砂经颚破、对辊、筛分后，与添加剂等混合搅拌、压力成型、烘干即为成品。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 1 车间，钢架结构，80m×16m×8m，颚破机、对辊机、筛分机、粉磨机	生产 1 车间，钢架结构，80m×16m×8m，颚破机、对辊机、筛分机、粉磨机	依托现有
		生产 2 车间，钢架结构，100m×20m×9m、搅拌机	生产 2 车间，钢架结构，100m×20m×9m，搅拌机、压力机、烘干房	改建新增压力机、烘干房、搅拌机
储运工程		/	成品库，钢架结构，80m×40m×9m	改建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楼，砖混结构，1 层	办公楼，砖混结构，1 层	依托现有
		门卫室，砖混结构	门卫室，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镇供电管网	镇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给水	镇自来水管网	镇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1 个 10m ³ 化粪池	1 个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颚破、对辊、筛分系统：高效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颚破、对辊、筛分系统：高效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依托现有
		颚破、粉磨系统：高效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颚破、粉磨系统：高效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依托现有
		混合搅拌：高效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混合搅拌：高效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依托现有
		/	烘干房：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改建新增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1 个 10m ³ 化粪池	职工生活污水：1 个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依托现有

		1 个 10m ² 固废间	1 个 10m ² 固废间	依托现有
		1 个 5m ² 危废间	1 个 5m ² 危废间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主要为年产 15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主要生产浇注料骨料和浇注料粉料。改建后为 500 吨/年浇筑粉料，1000 吨/年镁碳砖。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产量 t/a	
		改建前	改建后
不定型耐火材料	浇注料骨料	1000t/a	/
	浇注料粉料	500t/a	500t/a
定型耐火材料	镁碳砖（5kg/块）	/	1000t/a
合计	/	1500t/a	1500t/a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改建前用量	改建后用量	备注
浇注料	铝矾土熟料	吨/年	375	92	散装块状, 粒径小于 20cm
	均化料	吨/年	759	146	散装块状, 粒径小于 20cm
	镁砂	吨/年	212	105	散装块状, 粒径小于 20cm
	硅粉	吨/年	76	76	外购, 袋装粉状
	尖晶石	吨/年	38	38	外购, 袋装粉状
	白刚玉	吨/年	38	38	外购, 袋装粉状
	三聚磷酸钠	吨/年	3	3	外购, 袋装粉状
	六偏磷酸钠	吨/年	3	3	外购, 袋装粉状
镁碳砖	镁砂	吨/年	/	850	散装块状, 粒径小于 20cm
	石墨乳	吨/年	/	25	外购, 袋装粉状
	粘土	吨/年	/	25	外购, 袋装粉状
	金属铝	吨/年	/	10	外购, 袋装粉状
	碳化硅	吨/年	/	25	外购, 袋装粉状
	烧结尖晶石	吨/年	/	41	外购, 袋装粉状
	水泥	吨/年	/	6	外购, 袋装粉状
	水合氧化铝	吨/年	/	6	外购, 袋装粉状
	硅微粉	吨/年	/	6	外购, 袋装粉状
	酚醛树脂	吨/年	/	15	外购, 液态 150kg/桶
	减水剂	吨/年	/	1	外购, 袋装粉状
能源	机油	吨/年	0.02	0.03	生产设备维护使用
	液压油	吨/年	/	0.01	生产设备维护使用

	水	吨/年	110	270	自来水管网
	电	万度/年	35	120	偃师电网

5.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镁砂：氧化镁，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本品不溶于水和乙醇，熔点 2852℃，沸点 3600℃，氧化镁有高度耐火绝缘性能。经 1000℃以上高温灼烧可转变为晶体，升至 1500℃以上则成死烧氧化镁或烧结氧化镁。

石墨乳：以石墨为主材料辅以成膜剂、分散剂、胶体保护剂等材料加工而成。主要作用是减少接触面之间的摩擦和磨损。主要用于中子减速剂，铅笔芯、耐火材料、导电材料、润滑材料等。

粘土：粘土矿具有层状硅酸盐结构，通常呈现出塑性、粘结性和可塑性。粘土矿的粒度分布对其性质和应用有重要影响。粘土矿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这是其吸附能力强的原因之一。粘土矿主要是硅、铝、氧，其中硅和铝主要以硅酸盐的形式存在。此外，还含有少量的铁、镁、钙、钾、钠等元素。粘土矿具有离子交换性、吸附性、膨胀性、分散性等化学特性。

碳化硅：硬度高、耐高温、化学稳定性强、导热性好、半导体性质、强度高、耐热冲击性能好、比重为 3.20~3.25、热膨胀系数小、耐磨性能好。

尖晶石：是镁铝氧化物组成的矿物，因为含有镁、铁、锌、锰等元素，它们可分为很多种，如铝尖晶石、铁尖晶石、锌尖晶石、锰尖晶石、铬尖晶石等。

水合氧化铝：通常称为“铝氧”，是一种白色粉状物，属共价化合物，熔点为 2050℃，沸点为 3000℃，真密度为 3.6g/cm³。它的流动性好，不溶于水，能溶解在熔融的冰晶石中。水合氧化铝是生成无水氧化铝的关键，后者的结构和特性是由水合氧化铝的结构和特点来决定的。水合氧化铝也称为无水氧化铝的前驱体，变体种类是由不同制备条件及原料等因素决定的。

微硅粉：又叫硅灰，是工业电炉在高温熔炼工业硅及硅铁的过程中，随废气逸出的烟尘经特殊的捕集装置收集处理而成。学名“硅灰”，是工业电炉在高温熔炼工业硅及硅铁的过程中，随废气逸出的烟尘经特殊的捕集装置收集处理而成。

酚醛树脂：酚醛树脂由苯酚和甲醛在催化剂条件下经缩聚、中和、水洗而制

成，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力学性能。在 300℃ 以下，树脂基本不发生分解，这一阶段产生的气体主要是水分，还有少量树脂硬化时束缚于树脂未能释放的甲醛。酚醛树脂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其耐高温性能，即使在非常高的温度下，也能保持其结构的整体性和尺寸的稳定性，这一性质使得酚醛树脂被广泛应用于耐火材料、摩擦材料、粘结剂和铸造行业。因此本次进考虑游离态甲醛及酚类挥发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使用热固性液体酚醛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酚醛树脂 MSDS 成分报告，本次使用的液体树脂为棕黄、棕红色透明、半透明液体，粘度 450-750mPa*s(25℃)，闪点 30℃，易于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水分 2.5-4%，固体份≥65%，残碳量≥30%，游离苯酚 4.5-5.2%，游离甲醛 0-0.5%。本次环评按照 50%挥发量进行计算：游离苯酚产生量 2.6%、游离甲醛 0.25%。

减水剂：本项目用减水剂为木质素磺酸钠，基本组分是苯甲基丙烷衍生物，具有良好的扩散性能，能溶于任何硬度的水中，水溶液化学稳定性好，可生物降解。它是多分散性的阴离子聚电解质，固体产品为黄棕色自由流动的粉末，具有吸湿性，易溶于水，不受 pH 值变化影响，但不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水溶液呈棕色至黑色，有胶体特性，黏度随浓度增加而升高。它对降低液体间界面表面张力作用小，不减小水的表面张力或形成胶束，分散作用依靠基质吸附、脱吸和电荷生成。

6、主要设备

6.1 改建前后设备明细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2-5 改建前后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现有数量	改建后数量	备注
生产 1 车间	1	喂料仓	/	2 台	2 台	/
	2	颚破机	PEX-250×400	2 台	2 台	/
	3	对辊机	600×400	1 台	1 台	/
	4	振动筛	3m×1m	1 台	1 台	/
	5	提升机	NE15	4 台	4 台	/
	6	雷蒙磨	4R3218	1 台	1 台	/
	7	料仓	4 吨	4 个	4 个	/
	8	料仓	1 吨	1 个	1 个	/
生产 2	1	搅拌机	LNx-2000	1 台	1 台	/

	车间	2	压力机	BD60-630	/	4 台	+4 台
		3	搅拌机	JW500	/	2 台	+2 台
		4	自动配料系统	/	/	1 台	+1 台
		5	烘干房	16×2×3m	/	1 个	+1 个
		6	窑车	/	/	40 个	+40 个
		7	行车	3 吨	/	2 个	+2 个
	其他	1	铲车	2.5t	1 台	2 台	+1 台
		2	空压机	/	2 台	2 台	/
		3	引风机	/	3 台	4 台	+1 台
	环保工程	1	颚破对辊筛分：高效袋式除尘器		1 套	1 套	/
		2	混合搅拌：高效袋式除尘器		/	1 套	+1 套
		3	颚破粉磨：高效袋式除尘器		1 套	1 套	/
		4	烘干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

经查阅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生产设备中无淘汰类落后生产设备。改建后生料破碎筛分工段，生料粉磨工段，生料压力成型工段，烘干烧结工段年运行时间未发生变化，设备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因此生产线总产能未发生变化。

6.2 改建后设备生产能力分析

表 2-6 改建后主要设备生产能力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产能	最大产能	年时基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能否满足
浇注料	雷蒙磨	1 台	0.5t/h	0.5t/h	1000h	500t/a	500t/a	能
	颚破机	1 台	0.5-2.0t/h	0.5-2.0t/h	1000h	500-2000t/a	500t/a	能
	搅拌机	1 台	0.5t/h	0.5t/h	1000h	500t/a	500t/a	能
镁碳砖	颚破机	1 台	0.5-2.0t/h	0.5-2.0t/h	2000h	1000-4000t/a	1000t/a	能
	对辊机	1 台	0.5t/h	0.5t/h	2000h	1000t/a	1000t/a	能
	振动筛	1 台	0.5-1.0t/h	0.5-1.0t/h	2000h	1000-2000t/a	1000t/a	能
	压力机	2 台	0.75t/h	1.5t/h	1000h	1500t/a	1000t/a	能
	搅拌机	2 台	0.5t/h	1t/h	2000h	2000t/a	1000t/a	能
	烘干房	1 个	4t/d	4t/d	250d	1000t/a	1000t/a	能
烘干房每次可放 8 辆窑车，每批次时间为 24 小时，每车装镁碳砖 100 块合计 0.5 吨，8 车装 4 吨； 压力机每次根据模具不同仅 2 台同时运行；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职工 6 人，改建新增职工 6 人，改建后全厂职工 12 人，每年工作日为 250 天，改建完成后生产小时数如下表。

表 2-7 工作制度及生产小时数统计

工序	设备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运行时间	运行时间	年时基数
浇注料粉料	雷蒙磨	4h/d	4h/d	1000h/a
	颚破机	4h/d	4h/d	1000h/a
	搅拌机	4h/d	4h/d	1000h/a

镁碳砖	颚破机	8h/d	8h/d	2000h/a
	对辊机	8h/d	8h/d	2000h/a
	振动筛	8h/d	8h/d	2000h/a
	压力机	/	4h/d	1000h/a
	搅拌机	/	8h/d	2000h/a
	烘干房	/	8h/d	240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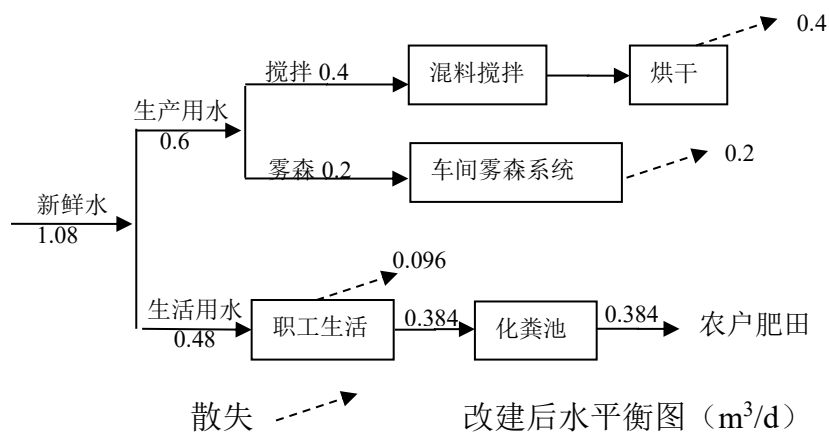
8、给排水及水平衡

给水：用水为镇自来水管网，现有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110\text{m}^3/\text{a}$ （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原料堆存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

改建后新鲜用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 $120\text{m}^3/\text{a}$ ，原料堆存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混合搅拌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改建前后职工生活污水收集方式未发生变化，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拉走肥田。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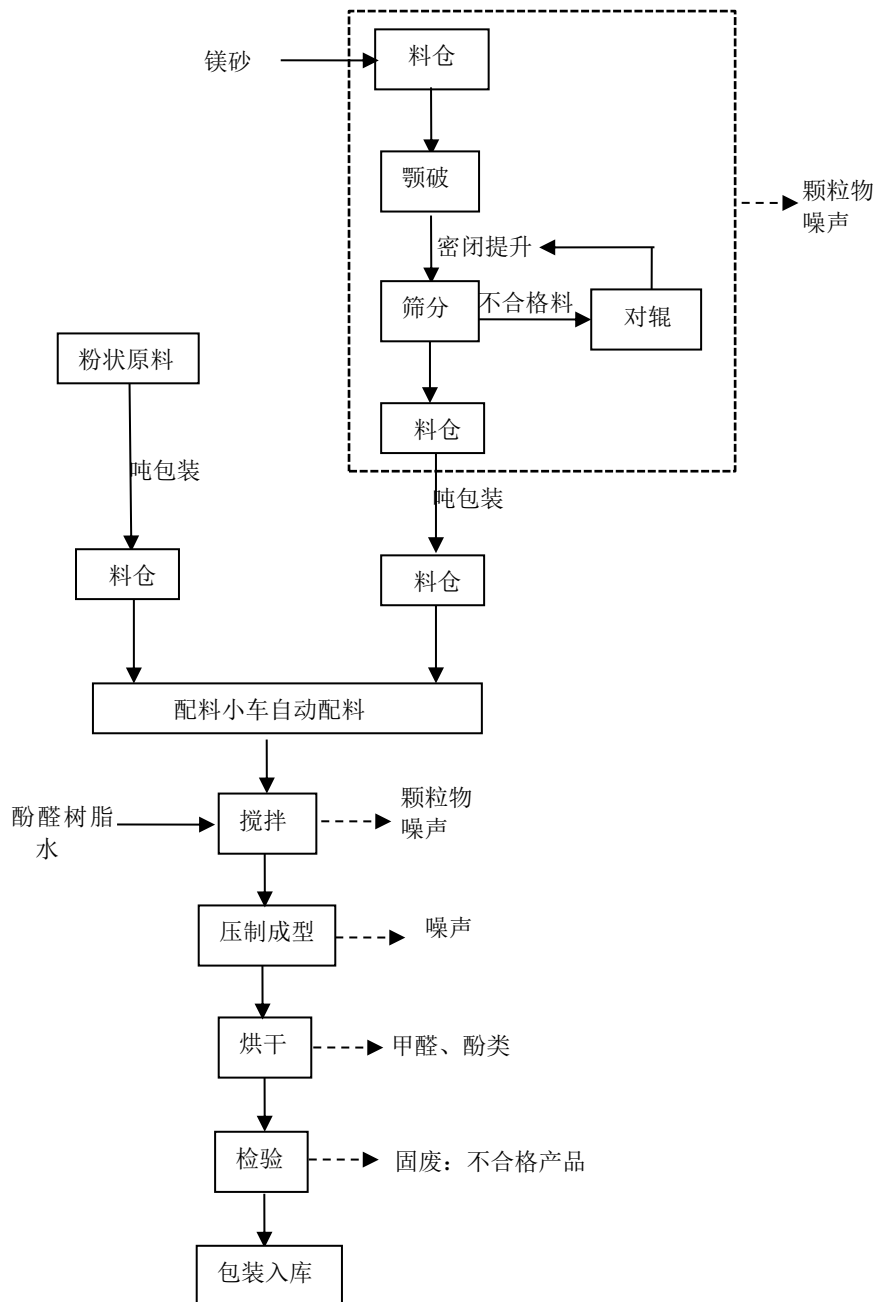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利用现有生产 1 车间、生产 2 车间，新建成品库。其中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生产 1 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生产 2 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东侧。

生产 1 车间内主要为进行颚破、对辊、筛分、粉磨等，生产 2 车间内主要进行混合搅拌、压力成型、烘干等。总体来看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基础上，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流程顺捷，厂区及车间总平面布置较合理。

10、生产工艺

10.1 镁碳砖生产工艺流程



1) 破碎筛分工序

颞破对辊筛分工序依托现有破碎筛分系统。外购镁砂为块状，粒径小于20cm，入厂后生产1车间原料区存放，生产时经铲车加料至料仓，然后经地下颞破，破碎至粒径0-25mm，然后经密闭提升至筛分机，筛分粒径大于8mm不合格料进入对辊机破碎，然后经密闭提升入振动筛筛分。筛分后粒径小于8mm的合

格料经密闭提升进入 4 个 5 吨的料仓，然后经吨包包装。

2) 配料及混合搅拌

人工将破碎后的镁砂吨包料经小车转运至生产 2 车间，经行车将镁砂及小料（石墨、粘土、金属铝、碳化硅、烧结尖晶石、水泥、水合氧化铝、硅微粉、减水剂）分别加至配料料仓内，自动配料小车采用 PLC 自动控制，在指定料仓下接料后送到搅拌机，同时添加水及粘合剂酚醛树脂，搅拌时间 30 分钟后，搅拌好的物料经中转小车自动转运至压力机工作台上。

3) 压力成型

中转小车出料后至压力机成型，成型后的砖胚人工码至窑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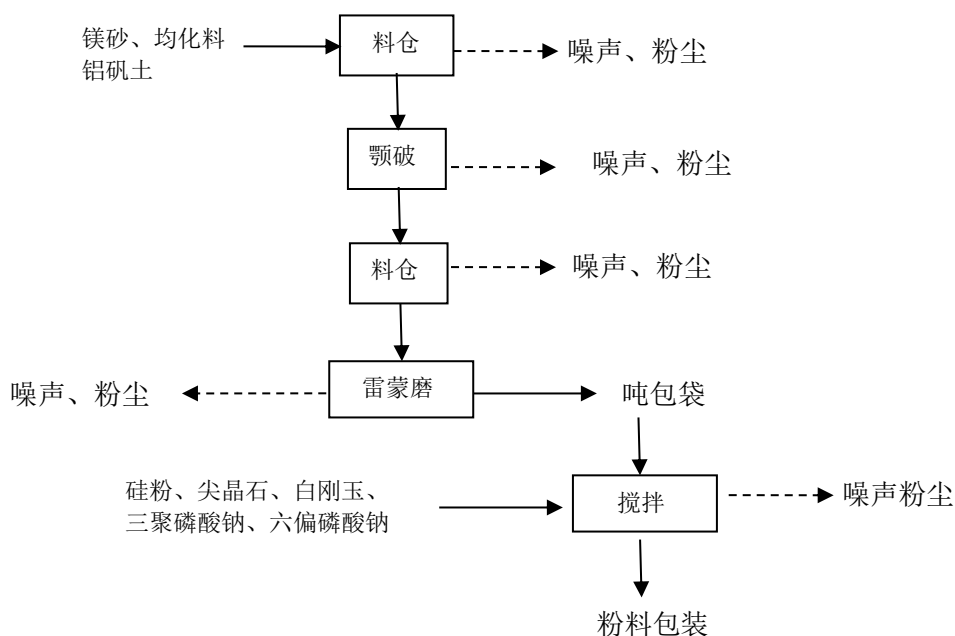
4) 烘干

砖胚经窑车至烘干房（最高温度 180℃），烘干房采用电加热，烘干房长 20 米，宽 2 米，可同时容纳 8 辆窑车，每批次烘干冷却时间为 24 小时。

5) 成品检验及包装

烘干后的产品经自然冷却后人工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10.2 浇注料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镁砂、均化料、铝矾土入厂后生产 1 车间原料区内堆存，粒径约为 20cm 左右块状，生产时经分别铲车加料至料仓，然后经地下颚破，破碎至粒径 0-25mm，然后经密闭提升至雷蒙磨料仓，由料仓自由滑落至雷蒙磨内，物料研磨后经旋风收料，经出料口包装。人工将吨包粉状料加料至混合搅拌机内，同时将硅粉、尖晶石、白刚玉、三聚、六偏等小料添加至混合机，密闭混合搅拌 30 分钟，出料包装后即成品。

11、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表 2-8 本改建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点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颚破、对辊、筛分工序	颗粒物	高效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颚破粉磨工序	颗粒物	高效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混合搅拌系统	颗粒物	高效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烘干房	甲醛、酚类	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原料存放	颗粒物	车间原料区雾森系统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户拉走肥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工人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原料储存	废吨包袋	固废区暂存后外售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固废区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危废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偃师市府店镇龙达耐材机械设备厂）位于偃师区大口镇符家寨村，2020 年 11 月 9 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20）171 号对《偃师市府店镇龙达耐材机械设备厂年产 15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代码为：91410381MA411B3508001Y。2022 年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期间建设单位主体由偃师市府店镇龙达耐材机械设备厂变为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并对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项目进行验收备案。现有工程产品规模及方案为年产 15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浇注料骨料 1000t/a，浇注料粉料 500t/a）。 2、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 2022 年验收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 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颚破对辊筛分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8.4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42kg/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标准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颚破粉磨系统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2.78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5kg/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u>现有工程粉料约 500t/a 需进行混合搅拌，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6kg/t 产品。混合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3t/a，经车间沉降后（80% 沉降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t/a。</u>
--------------	---

	现有工程散装物料总量为 1346t/a（镁砂、均化料、铝矾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装卸和运输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石块和砾石原料卸料过程产尘量取 0.08kg/t（物料），则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075t/a，车间原料区设置有雾森系统，无组织沉降按照 80%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散失量为 0.0215t/a。 现有工程颚破对辊筛分过程、颚破粉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虽然经收集，但仍有少量无组织散失，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6056t/a，经车间沉降后（80%沉降率）无组织散失量为 0.1211t/a。 根据检测数据，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时厂界无组织颗粒最大浓度检测值为 0.408mg/m³，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标准限值要求。 2.2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d，类比同类数据化粪池出口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240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4.25mg/L，则排放量分别为 COD0.0115t/a，氨氮 0.0012t/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户定期肥田。 2.3 噪声 根据检测数据，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时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外售，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不向外环境排放。 3、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情况	
废气	颚破对辊筛分 DA001	颗粒物	8.4mg/m ³	0.084t/a
	颚破粉磨 DA002	颗粒物	2.78mg/m ³	0.025t/a
	无组织	颗粒物	0.4026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115t/a	
		氨氮	0.0012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t/a	
		废包装袋	0.15t/a	
		除尘器收尘灰	5.34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t/a	

4、现存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2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 2024 年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技术审核要点，如判定为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的，应按照大气导则要求开展相关现状监测工作。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甲醛、酚类，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对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监测点为厂址，监测因子为甲醛和酚类、TSP，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酚类	/	未检出	0	0	达标
甲醛	50	未检出	0	0	达标
TSP	/	214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项目评价范围的特征污染因子甲醛 1h 平均浓度未检出，酚类 1h 平均浓度未检出，TSP 日均浓度为 214μg/m³。甲醛监测结果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0.05mg/m³，由此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噪声监测。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 380 米的刘涧河，向西入刘涧河水库。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环境类别</td><td>保护目标</td><td>方位</td><td>最近距离</td><td>人口</td><td>保护类别</td></tr><tr><td>大气</td><td>符家寨村</td><td>东北</td><td>135m</td><td>1856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tr><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5">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 380 米的刘润河，向西入刘润河水库</td></tr><tr><td>土壤</td><td colspan="5">周边耕地</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西南 3510m 为大口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人口	保护类别	大气	符家寨村	东北	135m	185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 380 米的刘润河，向西入刘润河水库					土壤	周边耕地					地下水环境	西南 3510m 为大口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人口	保护类别																																
大气	符家寨村	东北	135m	185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 380 米的刘润河，向西入刘润河水库																																				
土壤	周边耕地																																				
地下水环境	西南 3510m 为大口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0mg/m ³
				无组织	1mg/m ³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醛	有组织	排放浓度 25mg/m ³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 0.26kg/h
				无组织	0.2mg/m ³ （厂界）
			酚类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00mg/m ³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 0.1kg/h
				无组织	0.08mg/m ³ （厂界）
			颗粒物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1mg/m ³ （厂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甲醛 0.5mg/m ³ ，厂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甲醛 0.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ALeq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甲醛、酚类），甲醛、酚类新增排放量总量分别为 0.0174t/a、0.1794t/a，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甲醛、酚类）废气排放量为 0.19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新建成品仓库，施工过程会产生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固废等。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1.1 施工期扬尘 本工程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是新建成品仓库等。施工现场的地表平整产生扬尘；物料和建材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焊接过程的焊接烟尘。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场区经常洒水，运输车辆设苫布遮盖，减速慢行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扬尘产生。 1.2 施工期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等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处设沉淀池，用于处理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并在冲洗区和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车辆冲洗水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下一班设备的再清洗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平均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施工期为 3 个月，施工人员人均用水量约 30L/d，则用水量为 0.6t/d，排污系数取 0.8，则污水产生量为 0.48t/d，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约 300mg/L、NH₃-N 浓度约 25mg/L。则污染物 COD 产生量为 0.144kg/d，NH₃-N 产生量为 0.012kg/d。本工程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主要在附近村庄中进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肥田。 1.3 施工期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是挖掘机、打桩机、切割机、电锯、振动棒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建筑材料装卸、搬运产生的碰撞噪声和运输噪声等。经类比，施工机械设备单机运行时的噪声值在 75~95dB(A)之间。评价要求施工机械尽量入棚操作，并尽量远离施工场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等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4 施工期固废
---	--

	本工程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过程产生的建筑废料，厂区内临时堆存后及时外售。 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生态防治，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见大气专题，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 生产 单元	产污 设施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 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产 生量 t/a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 术可 行				
	镁 碳 砖	烘干	烘干 废气	酚类	175.5	0.351	有组织	集气罩+管道冷却+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酚类及甲醛去除率 60%。	是	70.2	0.07	0.14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豫环攻 坚办（2017）162 号文
				甲醛	16.9	0.0338				6.67	0.0068	0.0136	
				酚类	/	0.039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039	
				甲醛	/	0.0038			/	/	/	0.0038	
		混合 搅拌	搅拌	颗粒物	390	3.9	有组织	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90%） +布袋除尘器（颗粒物 去除效率 98%）	是	7.8	0.039	0.078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2166-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	0.0867	无组织	密闭车间		/	/	0.0867	
		颚破 对辊 筛分	颚破 对辊 筛分	颗粒物	355	3.6	有组织	集气管道及集气罩（收集效 率 90%）+布袋除尘器（颗 粒物去除效率 98%）	是	7.1	0.036	0.072	
				颗粒物	/	0.08	无组织	车间内二次密闭		/	/	0.08	
	捣 打 料	颚破 粉磨	颚破 粉磨	颗粒物	139	1.25	有组织	集气管道及集气罩（收集效 率 90%）+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效率 98%）	是	2.78	0.025	0.025	
				颗粒物	/	0.0278	无组织	车间内二次密闭		/	/	0.0278	
原料 堆存 装卸	原料 堆存 装卸	原料 堆存 装卸	颗粒物	/	0.0204	无组织	密闭车间堆存， 设置喷雾抑尘	是	/	/	0.02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改建后颚破粉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限值要求“10mg/m³”。改建后颚破对辊、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限值要求“10mg/m³”。改建后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限值要求“10mg/m³”。镁碳砖生产过程烘干房排气筒排放的含甲醛、酚类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镇自来水管网，本项目改建后新鲜用水量为 270m³/a（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 120m³/a，原料堆存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50m³/a，混合搅拌用水量为 100m³/a）。 2.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改建后职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50d，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量按 40L/d 计，生活水用量为 120t/a（0.48t/d），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 96t/a（0.384t/d）。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300mg/L、NH₃-N25mg/L，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0288t/a、0.0024t/a。化粪池对 COD、氨氮的处理效率以 20%、3%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240mg/L、24.25mg/L，COD、氨氮量分别为 0.023t/a、0.0023t/a。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20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³/d，化粪池总容积为 10m³，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化粪池容积可满足生活污水收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

2.2 生产用水

本项目改建后生产用水量为 150m³/a，原料堆存雾森抑尘用水量为 50m³/a，混合搅拌用水量为 100m³/a。车间原料区雾森系统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搅拌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本改建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3 雨污分流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农户肥田；雨水采用雨水沟渠收集，雨水直接排至厂区外雨水边沟。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压力机、搅拌机、除尘器风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新增高噪声设备源强值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 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 级 dB (A)
			X	Y	Z					
压力机 1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	65	1	N20, E8, S65, W12	N59, E67, S49, W63	昼间	20	N39, E47, S29, W43
压力机 2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0	65	1	N20, E3, S65, W17	N59, E75, S49, W60	昼间	20	N39, E55, S29, W40
压力机 3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0	65	1	N20, E12, S65, W8	N59, E63, S49, W67	昼间	20	N39, E43, S29, W47
压力机 4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	65	1	N20, E17, S65, W3	N59, E60, S49, W75	昼间	20	N39, E40, S29, W35
搅拌机 1	75	厂房隔声	0	75	1	N10, E15, S75, W5	N55, E52, S47, W61	昼间	20	N35, E32, S27, W41
搅拌机 2	75	厂房隔声	5	75	1	N10, E10, S75, W10	N55, E55, S47, W55	昼间	20	N35, E35, S27, W35

备注：以生产 2 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表 4-3 室外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DA003 配套风机	88	10	70	1	基础减震等措施	昼间

DA004 配套风机	88	12	45	1	基础减震等措施	昼间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相关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0.32	0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南厂界	48.15	0	
西厂界	54.13	0	
北厂界	50.16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改建后正常生产时，厂界四周昼夜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检测要求如下：

表 4-5 噪声检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吨包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

4.1 固废产生情况

表 4-6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生产线	处理方式	性质
1	生活垃圾	1.5t/a	日产日清，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2	袋式除尘器收尘灰	8.575t/a	装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3	废包装材料	0.15t/a	固废间暂存后外售	
4	废润滑油	0.03t/a	危废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5	废液压油	0.01t/a	危废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1.2308t/a	危废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1）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改建后职工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改建后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总计 8.575t/a，固废间袋装存放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4 号），固废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3）废吨包袋：本项目改建后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吨包袋产生量为 0.15t/a，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4 号），废吨包袋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

4）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3t/a，主要为设备维护更换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使用容器盛

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液压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1t/a，主要为设备维护更换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0-08，使用容器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活性炭：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过程中，活性炭会达到饱和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2308t/a，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有机废气(本次按 0.25kg 计)，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分别按 60%和 50%，经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2308t/a（一级 0.75t/a，二级 0.25t/a，有机废气 0.2308t/a），废活性炭更换频次为一级半年一次、二级一年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使用容器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2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 1)一般工业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袋等，依托厂区现有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袋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固废间位于车间内，固废间面积为 10m²，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经硬化处理，该堆场设置符合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改建后固废暂存依托现有固废间可行。 2) 危废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内的危废区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周期	形态	主要成分	贮存能力及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3t/a	机械设备使用 1a/次	液态	矿物油	0.2t, 1 年	毒性	分类使用容器收集, 1 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金属容器暂存, 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0-08	0.01t/a	机械设备使用 1a/次	液态	矿物油	0.2t, 1 年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308 t/a	废气治理设施 0.25a/次	固态	含有机物废物	1t, 0.5a	毒性	

本厂区危废间位于车间内, 面积约为 5m², 要求危废间内的危废区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及警示标志、地面经防渗漏处理, 储存容器下方设置托盘, 防止容器泄露溢流;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改建后危废暂存危废暂存依托厂区现有 5m² 危废暂存间, 改建后增加危废转移频次, 危废间面积可满足改建后危废存放需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单独存放,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改建工程危废暂存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可行。

4.3 环境管理制度

-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 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 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 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未经批准, 不得进行转移。
-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 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 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 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

	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5.1 污染途径 本工程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泄露，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非正常状况下危废间危废泄漏间歇性入渗型污染。 改建工程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危废间废油发生泄漏，若地面防渗性能差或未及时发现可能会使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形式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确定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非正常情况下危废间危废泄漏发生的垂直入渗。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涉及液态原料的各桶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过程防控：危废间底部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公司危废间位于车间内，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报告中提出的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油，废油厂区储量为 0.04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查得油类物质临界量均为 2500t，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远低于临界量，风险评价等级为 IV，仅进行简单评价。 6.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对于本项目来说，风险识别范围主要为危废间存在着物质泄露风险。危废间存在泄露的风险，如若储罐出现破损，物料发生跑、冒、滴、漏至地面，防渗层出现裂隙的情况下污染物进入包气带并逐渐入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表水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危废间发生泄漏后通过雨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物料泄漏至地面，防渗层出现裂隙的情况下污染物进入包气带并逐渐入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1）针对废油物质泄露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置危险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物质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减少摩擦，堆放稳妥。 2）日常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3）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各种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	--

本公司中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

7、项目“三笔账”分析

改建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 4-8 改建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改建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改建完成后 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5116t/a	0.3871t/a	0.5116t/a	0.3871t/a	-0.1245t/a
	酚类	/	0.1794t/a	/	0.1794t/a	+0.1794t/a
	甲醛	/	0.0174t/a	/	0.0174t/a	+0.0174t/a
废水	COD	0.0115t/a	0.023t/a	0.0115t/a	0.023t/a	+0.0115t/a
	氨氮	0.0012t/a	0.0023t/a	0.0012t/a	0.0023t/a	+0.0011t/a
一般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75t/a	1.5t/a	0.75t/a	1.5t/a	+0.75t/a
	废包装袋	0.15t/a	0.15t/a	0.15t/a	0.15t/a	0
	除尘器收尘灰	6.5t/a	8.575t/a	6.5t/a	8.575t/a	+2.075t/a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0.02t/a	0.03t/a	0.02t/a	0.03t/a	+0.01t/a
	废液压油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1.2308t/a	/	1.2308t/a	+1.2308t/a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工程内容	分类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废气	烘干房	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1 套	3
	颚破对辊筛分系统	高效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套	依托现有
	颚破粉磨系统	高效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套	依托现有
	混合搅拌系统	高效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套	8
	其他	地下颚破、密闭料仓、密闭输送提升、 车间原料区雾森系统、	依托现有
		自动配料	6
废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 1 个 10m ³	依托现有
		进出厂区车辆冲洗水池 1 个 10m ³	依托现有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收集筒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废	1 个 10m ² 固废区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	1 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	设备减震、隔声	依托现有
	合计		/	17

9、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69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棉制品制造属于重点管理，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为简化管理，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的，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石棉制品及陶瓷制品，不涉及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因此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改建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颚破对辊筛分工序 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高效布袋除尘器 1 套 +15m 高排气筒 1 套 (依托现有)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颚破粉磨工序 废气排口 DA002	颗粒物	高效布袋除尘器 1 套 +15m 高排气筒 1 套 (依托现有)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混合搅拌工序 废气排口 DA003	颗粒物	高效布袋除尘器 1 套 +15 米排气筒 1 套(改建新增)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烘干工序 废气排口 DA004	甲醛、酚类	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改建新增)	非甲烷总烃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甲醛酚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原料区设有雾森系统，密闭车间内生产，密闭输送提升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1 个 10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10m ²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依托现有)； (2) 危废暂存间 1 个 5m ²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危废间地面防渗，定期检修设备，定期清扫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 7)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符家寨村，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周围道路通畅，交通便利；项目用电及给水有保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能够达标；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户肥田；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0.5116t/a	/	/	0.3871t/a	0.5116t/a	0.3871t/a	-0.1245t/a
	酚类	/	/	/	0.1794t/a	/	0.1794t/a	+0.1794t/a
	甲醛	/	/	/	0.0174t/a	/	0.0174t/a	+0.0174t/a
废水	COD	0.0115t/a	/	/	0.023t/a	0.0115t/a	0.023t/a	+0.0115t/a
	氨氮	0.0012t/a	/	/	0.0023t/a	0.0012t/a	0.0023t/a	+0.0011t/a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t/a	/	/	1.5t/a	0.75t/a	1.5t/a	+0.75t/a
	废包装袋	0.15t/a	/	/	0.15t/a	0.15t/a	0.15t/a	0
	除尘器收尘灰	6.5t/a	/	/	8.575t/a	6.5t/a	8.575t/a	+2.07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t/a	/	/	0.03t/a	0.02t/a	0.03t/a	+0.01t/a
	废液压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1.2308t/a	/	1.2308t/a	+1.23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目录

1 气象条件特征	1
1.1 地面气象资料	1
1.2 地面气象要素	1
2 大气污染源分析	2
2.1 废气源强	3
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5
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7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8
3.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3
3.3 废气排放总量控制	14
3.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14
3.5 废气监测计划	14
3.6 非正常工况	15
3.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
3.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16

1 气象条件特征

1.1 地面气象资料

(1) 资料来源

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大口镇符家寨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气象观测站为偃师区气象观测站。偃师区气象观测站为一般站(编号 57076)，地理位置处于东经 $112^{\circ} 785'$ ，北纬 $34^{\circ} 741'$ ，地面高程(海拔高度)177m，测风离地高度 10m，测温离地高度 2m。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约 7.94km 处，地形地貌与项目区地形地貌接近。本次环评所用气象观测资料取自偃师区气象观测站。地面气象资料取自偃师区气象观测站观测结果。

(2) 气候特点

偃师区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地区的洛阳盆地东隅，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2^{\circ}26'15''$ - $113^{\circ}00'00''$ 和北纬 $34^{\circ}27'30''$ - $34^{\circ}50'00''$ 之间。该县市南北高中间低，南部万安山，山势由东向西降低，海拔 300-900m，最高峰 1302m，面积占全市的 16.72%；万安山北侧为丘陵和洪冲冲积坡地，海拔 150-400m，面积占趋势的 35.71%；中部伊洛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海拔 115-135m，面积占全市的 31.37%；北部邙山丘陵，东西走向，岭脊突出，海拔 140-300m，最高峰 403.9m，面积占全市的 16.2%。

从气候类型划分，该地属于北暖温带半干燥大陆性季风气候，最显著的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光照充足。一年四季的气候表现可概括为春季少雨多风，夏季炎热降雨集中，秋季温和气候凉爽，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形成如此气候的原因是冬季盛行经向环流，多西北风，致使雨雪稀少，气候寒冷干燥。夏季多受低气压系统控制，盛行自海洋吹向大陆的 SE 风，天气湿热多雨，大气多不稳定，垂直对流强烈，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春秋季节为冬夏的过渡时期，冷暖交替，时间相对较短。而春季多晴朗天气，风力较大，为污染物迁移扩散较有利的时期。秋季常出现秋高气爽的稳定天气，风力较小，夜晚多逆温生成，对污染物的输送扩散不利。

1.2 地面气象要素

依据偃师气象观测站近 20 年间气象观测结果统计，偃师区主要气象要素见下表。

表 1 偃师区多年气象特征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值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值
1	多年平均气温	℃	14.8	6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2
2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	42.7	7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045.1
3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	-11	8	多年平均风速	m/s	1.7
4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533.6	9	极端最大风速	m/s	8.9
5	多年平均气压	hPa	999.0	10	主导风向	/	ENE

近 20 年年均各月平均风速、气温见下表。

表 2 近 20 年以上各月平均风速、气温

月份 要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均	极大	极小
平均风速(m/s)	1.6	1.9	2.1	2.1	1.9	1.8	1.8	1.7	1.5	1.4	1.5	1.5	1.7	2.13	1.44
平均气温(℃)	0.5	3.8	9.0	16.1	21.5	26.4	27.4	25.9	21.5	15.5	8.2	2.2	14.8	42.7	-11

近 20 年年均各风向风频、风向风速见下表。

表 3 近 20 年以上各风向平均风频、平均风速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风频(%)	2.8	5.4	9.4	11.5	6.9	2.9	2.0	1.5	1.7	2.6	5.6	6.5	4.2	4.1	3.4	1.8	27.7
风速(m/s)	2.1	2.5	2.7	3.1	2.5	1.9	1.6	1.6	1.5	1.6	1.8	2.1	2.2	2.7	2.3	2.2	0

近 20 年全年风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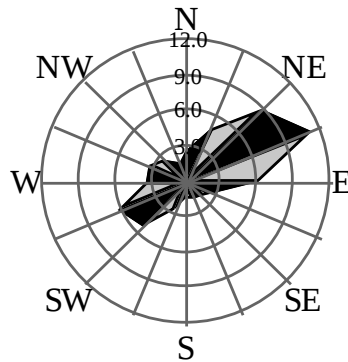


图1 偃师区风向玫瑰图

2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次改建内容包括：

1) 产品方案：改建前为年产 1500 吨不定性耐火材料（浇注料骨料 1000t/a 和浇注料粉料 500t/a），改建后总产能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未发生变化，改建后产品方案为年加工 500 吨浇注粉料及年加工 1000 吨镁碳砖。

2) 生产设备：本次改建工程依托现有颚破机、振动筛、对辊机，新增烘干房、压力机、混合搅拌机。

3) 生产工艺：浇注粉料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镁碳砖生产工艺为外购镁砂经颚破、对辊、筛分后，与添加剂等混合搅拌、压力成型、烘干即为成品。

2.1 废气源强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污工序主要包括：（1）浇筑粉料颚破、粉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2）颚破、对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3）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4）烘干房烘干过程产生的含甲醛、酚类废气；（5）散装原料堆存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1.1 颚破、粉磨过程废气源强

改建前后粉料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产品方案均未发生变化，可采用现状实测数据。根据监测资料，现有工程颚破粉磨系统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2.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5\text{kg}/\text{h}$ 。该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8%，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为90%，年运行1000小时，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9000\text{m}^3/\text{h}$ ，则颚破、粉磨过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 改建后颚破粉磨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颚破粉磨	有组织	$139\text{mg}/\text{m}^3$	1.25t/a	$2.78\text{mg}/\text{m}^3$	0.025t/a	$0.025\text{kg}/\text{h}$
	无组织	/	0.0278t/a	/	0.0278t/a	/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1389t/a，按照80%沉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278t/a						

由上表可知，改建后颚破粉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1.2 颚破、对辊、筛分过程废气源强

改建前后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原料粒径及加工后物料粒径未发生大的变化，年运行时间未发生变化，因此颗粒物产生量可类比现有实测数据。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现有工程颚破、对辊、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42\text{kg}/\text{h}$ 。现有工程约 $1003\text{t}/\text{a}$ 物料需经颚破、对辊、筛分，改建后为 $850\text{t}/\text{a}$ 物料需经颚破、对辊、筛分，年运行 2000 小时。该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则改建后颚破、对辊、筛分过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 改建后颚破、对辊、筛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颚破对辊 筛分	有组织	$355\text{mg}/\text{m}^3$	$3.6\text{t}/\text{a}$	$7.1\text{mg}/\text{m}^3$	$0.072\text{t}/\text{a}$	$0.036\text{kg}/\text{h}$
	无组织	/	$0.08\text{t}/\text{a}$	/	$0.08\text{t}/\text{a}$	/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4\text{t}/\text{a}$ ，按照 80% 沉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ext{t}/\text{a}$						

由上表可知，改建后颚破、对辊、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1.3 混合搅拌过程废气源强

本项目改建后粉料约 $500\text{t}/\text{a}$ 需进行混合搅拌，镁碳砖约 $1000\text{t}/\text{a}$ 物料需进行混合搅拌。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系数表，配料混合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6\text{kg}/\text{t}$ 产品。本项目需混合物料总量为 $1500\text{t}/\text{a}$ ，产生的颗粒物经有组织收集效率按照 90% 计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8% 计算，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 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混合搅拌	有组织	$390\text{mg}/\text{m}^3$	$3.9\text{t}/\text{a}$	$7.8\text{mg}/\text{m}^3$	$0.078\text{t}/\text{a}$	$0.039\text{kg}/\text{h}$
	无组织	/	$0.0867\text{t}/\text{a}$	/	$0.0867\text{t}/\text{a}$	/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4333\text{t}/\text{a}$ ，按照 80% 沉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67\text{t}/\text{a}$						

由上表可知，改建后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1.4 烘干房烘干过程废气源强

本项目镁碳砖使用粘结剂酚醛树脂，烘干过程会有少量游离态酚类及甲醛、非甲

烷总烃废气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烘干在密闭烘干房内进行，烘干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60%）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酚类、甲醛污染物排放量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酚醛树脂成分报告，烘干温度 180℃，按照游离态 50%挥发进行计算，游离苯酚 2.6%、游离甲醛 0.25%。本项目酚醛树脂使用量 15t/a，则酚类、甲醛产生量分别为 0.39t/a、0.0375t/a，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60%，本项目烘干过程酚类及甲醛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7 烘干过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酚类	175.5	0.351	70.2	0.1404	0.07
	甲醛	16.9	0.0338	6.67	0.0136	0.0068
无组织	酚类	/	0.039	/	0.039	/
	甲醛	/	0.0038	/	0.0038	/
风机风量 1000m ³ /h，年运行 2000 小时						

由上表可知，镁碳砖生产过程烘干房排气筒排放的含甲醛、酚类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1.5 原料堆存装卸过程废气源强

本项目改建后散装物料总量为 1272t/a（镁砂和均化料），其余为袋装料，散装料厢车至厂区后生产 1 车间原料区存放。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装卸和运输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石块和砾石原料卸料过程产尘量取 0.08kg/t（物料），则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018t/a，车间原料区设置有雾森系统，无组织沉降按照 80% 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散失量为 0.0204t/a。

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镁碳砖	烘干	烘干废气	酚类	175.5	0.351	有组织	集气罩+管道冷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 酚类及甲醛去除率 60%)。	是	70.2	0.07	0.14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甲醛	16.9	0.0338				6.67	0.0068	0.0136	
			酚类	/	0.039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039	
			甲醛	/	0.0038			/	/	/	0.0038	
	混合搅拌	搅拌	颗粒物	390	3.9	有组织	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 98%)	是	7.8	0.039	0.078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	0.0867	无组织	密闭车间		/	/	0.0867	
	颚破对辊筛分	颚破对辊筛分	颗粒物	355	3.6	有组织	集气管道及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 98%)	是	7.1	0.036	0.072	
			颗粒物	/	0.08	无组织	车间内二次密闭		/	/	0.08	
	捣打料	颚破粉磨	颗粒物	139	1.25	有组织	集气管道及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 98%)	是	2.78	0.025	0.025	
			颗粒物	/	0.0278	无组织	车间内二次密闭		/	/	0.0278	
原料堆存装卸	原料堆存装卸	原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	0.0204	无组织	密闭车间堆存, 设置喷雾抑尘	是	/	/	0.0204	

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9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堆存	原料密闭车间内分区堆存，原料堆存区设置有雾森系统，车间地面硬化，设置有硬质卷门	
颚破、对辊、筛分	颚破机地下设置，料仓加料口设置集气罩 1 个	除尘效率 98%的布袋除尘器 1 套
	地下颚破出料落料至密闭提升机，落料口收尘管道 1 个	
	振动筛全密闭，筛分机顶设置收尘管道 1 个	
	4 个 5 吨料仓顶部设置收尘管道（4 个）	
	4 个料仓出料口设置收尘管道（4 个）	
	密闭车间内，地下颚破、颚破喂料口三面密闭，密闭输送提升，中间物料密闭料仓存放	
颚破粉磨	密闭车间内生产，物料密闭板带输送提升	
	颚破机地下设置，料仓加料口设置集气罩 1 个	除尘效率 98%的布袋除尘器 1 套
	雷蒙磨料仓顶部收尘管道 1 个	
	粉磨余风含尘废气收尘管道 1 个	
	雷蒙磨出料口设置收尘管道 1 个	
混合搅拌	配料仓密闭，顶部设置收尘管道	除尘效率 98%的布袋除尘器 1 套
	搅拌过程全密闭，搅拌机出料口设置收尘管道	
	中转小车落料口设收尘管	
烘干房	烘干房密闭负压，烘干房顶部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管道冷却+有机废气吸附效率 60%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其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改建后颚破粉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限值要求“10mg/m³”。改建后颚破对辊、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限值要求“10mg/m³”。改建后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限值要求“10mg/m³”。镁碳砖生产过程烘干房排气筒排放的含甲醛、酚类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个行业中“十八耐火材

料”——表 18-2 不定型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后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耐火材料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符合《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因此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1 大气污染源强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10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出口 温度/℃	风量 m³/h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PM ₁₀	甲醛
颚破对辊筛分工序 废气排口 DA001	112°44'54.1054" 34°34'54.2009"	183	15	0.4	11.06	15	5000	2000	正常	0.036	/
颚破粉磨工序 废气排口 DA002	112°44'54.9750" 34°34'54.6626"	183	15	0.5	12.74	15	9000	1000	正常	0.025	/
混合搅拌工序 废气排口 DA003	112°44'53.8542" 34°34'53.8507"	183	15	0.4	11.06	15	5000	2000	正常	0.039	/
烘干工序 废气排口 DA004	112°44'53.9893" 34°34'52.8006"	183	15	0.3	7.86	35	1000	2000	正常	/	<u>0.0068</u>

表 11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 /m	与正北 夹角/。	面源初始排 放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TSP	甲醛
生产 1 车间	(-5, 95, 0)	183	75	20	7	0	1	2000	正常	<u>0.0434</u>	/
生产 2 车间	(0, 0, 0)	183	85	20	7	20	1	2000	正常	<u>0.0641</u>	<u>0.0019</u>

3.1.2 评价标准

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TSP、PM₁₀、甲醛，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表

环境要素	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TSP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3 倍)	0.9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3 倍)	0.4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甲醛	1 小时平均	0.05

3.1.3 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 13 估算模型参数选取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
最低环境温度/℃		-2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3.1.4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 PM₁₀、TSP、甲醛为主要污染物。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 PM₁₀、TSP、甲醛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参数见表 10、表 11，结果见表 14，评价工作等级判别标准见表 15。

表 14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浓度单位 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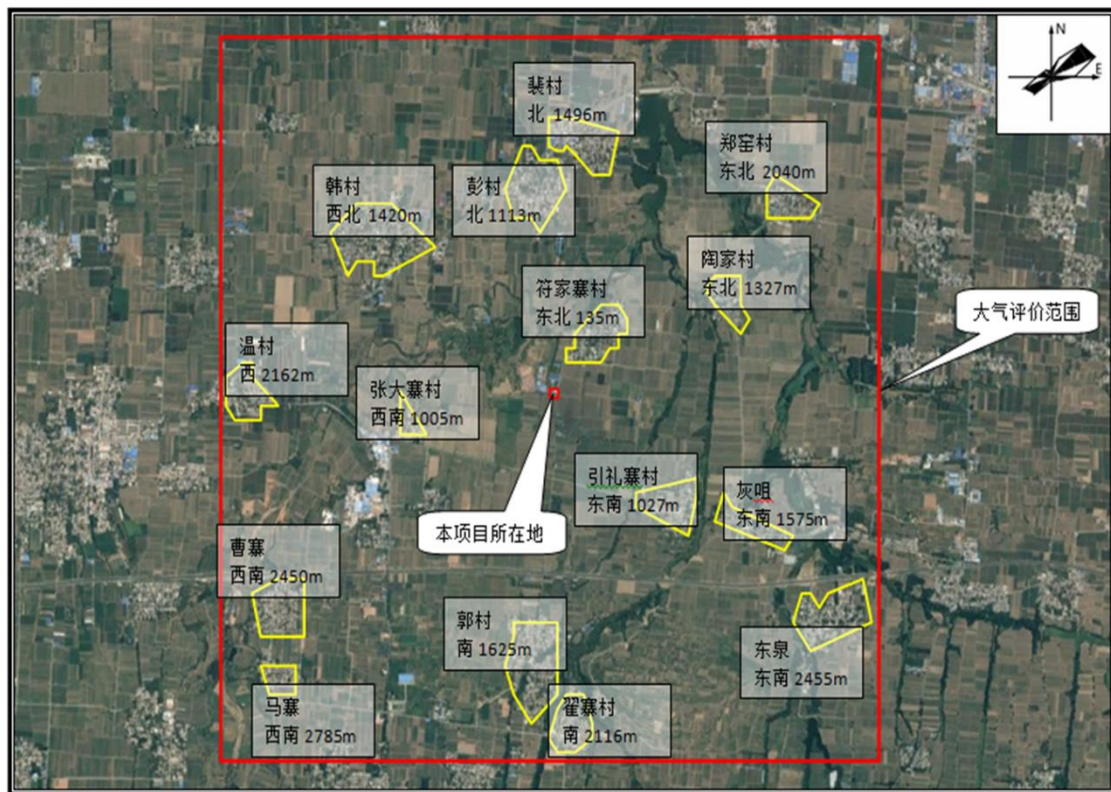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max(μg/m ³)	Pmax(%)	D10%(m)
点源 1	PM ₁₀	450.0	3.4511	0.7669	/
点源 2	PM ₁₀	450.0	2.2886	0.5086	/
点源 3	PM ₁₀	450.0	3.7376	0.8306	/
点源 4	甲醛	50.0	0.8868	1.7737	/

矩形面源 1	TSP	900.0	33.8270	3.7586	/
矩形面源 2	甲醛	50.0	1.5120	3.0240	/
	TSP	900.0	51.0101	5.6678	/

表 15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表 14 可以看出，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 2 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5.6678%， $C_{\max}$ 为 $51.0101\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大气评价范围见下图。



大气二级评价范围图及敏感点分布

3.1.5 无组织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

的估算模式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厂界达标情况进行预测，本项目排放无组织污染源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厂界达标情况预测结果（1）

污染源	面源 1	面源 2	面源 2	叠加	
计算项目	TSP($\mu\text{g}/\text{m}^3$)	甲醛($\mu\text{g}/\text{m}^3$)	TSP($\mu\text{g}/\text{m}^3$)	TSP($\mu\text{g}/\text{m}^3$)	甲醛($\mu\text{g}/\text{m}^3$)
东厂界	67.6340	0.2517	48.4561	116.0901	0.2517
南厂界	47.0710	0.2037	39.2199	86.2909	0.2037
西厂界	68.0490	0.1807	34.7790	102.828	0.1807
北厂界	61.4650	0.2546	49.0028	110.4678	0.2546

表 17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厂界达标情况预测结果（2）

污染源	计算项目	
面源 2	厂界距源中心距离 D/m	最远距离 50m
	甲醛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 c (mg/m^3)	1.512 $\mu\text{g}/\text{m}^3$
	颗粒物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 c (mg/m^3)	51.0101 $\mu\text{g}/\text{m}^3$
面源 1	厂界距源中心距离 D/m	最远距离 56m
	颗粒物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 c (mg/m^3)	33.8270 $\mu\text{g}/\text{m}^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甲醛对四周厂界及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醛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1.6 敏感目标大气影响分析

为评价本项目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影响，采用估算模式结果计算判断敏点处各种污染物达标情况。敏感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敏感点预测结果

离散点信息				点源 1	点源 2	点源 3	点源 4	面源 1	面源 2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下风向距离(m)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甲醛($\mu\text{g}/\text{m}^3$)	TSP($\mu\text{g}/\text{m}^3$)	甲醛($\mu\text{g}/\text{m}^3$)	TSP($\mu\text{g}/\text{m}^3$)
裴村	112.746269	34.597466	1662.83	1.1768	0.7073	1.0853	0.00990	10.5070	0.3659	7.0438
陶家村	112.75689	34.587857	1448.61	1.2983	0.7801	1.1967	0.01102	11.1710	0.3902	7.5110
南坞李村	112.732278	34.574925	1272.45	1.4045	0.8270	1.3124	0.01220	11.9500	0.4244	8.1699
温村	112.716743	34.582204	2337.94	0.8981	0.5319	0.8364	0.00771	8.5795	0.3026	5.8254
引礼寨村	112.752298	34.574872	1279.2	1.4004	0.8323	1.2994	0.0121	11.7700	0.4157	8.0026
双泉村	112.766546	34.573264	2466.61	0.8639	0.5149	0.8004	0.0074	8.1558	0.2870	5.5255
郑家窑村	112.761976	34.594145	2196.43	0.9370	0.5614	0.8655	0.0079	8.8553	0.3093	5.9536
南坞张村	112.727729	34.572946	1729.82	1.1413	0.6717	1.0669	0.0099	10.2240	0.3625	6.9787
韩村	112.728931	34.591284	1537.42	1.2465	0.7415	1.1579	0.0105	11.0160	0.3861	7.4332
彭村	112.741441	34.594534	1298.11	1.3889	0.8330	1.2829	0.0117	11.9570	0.4162	8.0120

张大寨村	112.729961	34.579978	1171.99	1.4646	0.8645	1.3668	0.0126	12.4890	0.4422	8.5116
郭村	112.741333	34.566002	1878.98	1.0670	0.6293	0.9954	0.0093	9.6749	0.3432	6.6064
灰咀	112.757234	34.57542	1601.78	1.2102	0.7211	1.1211	0.0104	10.5330	0.3711	7.1443
符家寨村	112.745979	34.585887	476.74	2.2453	1.4079	2.0139	0.0179	17.2390	0.5971	11.4949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TSP 对各敏感点的最大浓度贡献值出现在符家寨村，占标率为 19.15%；PM₁₀ 对各敏感点的最大浓度贡献值出现在符家寨村，占标率为 4.99%；甲醛对各敏感点的最大浓度贡献值出现在符家寨村，占标率为 1.194%；本项目对各敏感点影响较小。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颚破对辊筛分工序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7.1	0.036	0.072
2	颚破粉磨工序废气排口 DA002	颗粒物	2.78	0.025	0.025
3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排口 DA003	颗粒物	7.8	0.039	0.078
4	烘干工序废气排口 DA004	酚类	70.2	0.07	0.1404
		甲醛	6.67	0.0068	0.013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75
		甲醛			0.0136
		酚类			0.1404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 1 车间	原料卸料、转 运、颚破、对 辊、筛分、粉 磨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抑 尘、局部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u>0.1254t/a</u>
2	生产 2 车间	混合搅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局部废气收集		1.0	<u>0.0867t/a</u>
		烘干	甲醛	密闭烘干房， 负压收集		0.2	<u>0.0038t/a</u>
			酚类			0.08	<u>0.039 t/a</u>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颗粒物				<u>0.2121t/a</u>
			甲醛				<u>0.0038 t/a</u>
			酚类				0.039 t/a

表 2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	------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0.3871t/a
2	甲醛	0.0174t/a
3	酚类	0.1794t/a

3.3 废气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甲醛、酚类），甲醛、酚类新增排放量总量分别为 0.0174t/a、0.1794t/a，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甲醛、酚类）废气排放量为 0.1968t/a。

3.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颚破对辊筛分工序 废气排口 DA001	112°44'54.1054" 34°34'54.2009"	15	0.4	15
颚破粉磨工序 废气排口 DA002	112°44'54.9750" 34°34'54.6626"	15	0.5	15
混合搅拌工序 废气排口 DA003	112°44'53.8542" 34°34'53.8507"	15	0.4	15
烘干工序 废气排口 DA004	112°44'53.9893" 34°34'52.8006"	15	0.3	35

3.5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23 改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颚破对辊筛分工序 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166-2021)
	颚破粉磨工序 废气排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166-2021)
	混合搅拌工序 废气排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166-2021)
	烘干工序 废气排口 DA004	酚类、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厂界	甲醛、酚类、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厂房车间外	颗粒物、甲醛	1 次/半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166-202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	--	--	--------------------------

3.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开车、停车、检修、发生一般性故障时污染物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对本项目而言，重点关注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是废气，本次环评主要考虑废气治理系统失效情况下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废气治理系统失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 5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50%，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烘干	烘干废气	酚类	87.75	0.1755	0.5h	≤1 次	立即关停设备，修复后恢复生产
		甲醛	8.45	0.0169			
混合搅拌	搅拌	颗粒物	195	1.98			
颚破对辊筛分	颚破对辊筛分	颗粒物	210	2.1			
颚破粉磨	颚破粉磨	颗粒物	70	0.625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颗粒物排放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工作人员发现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关停设备，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恢复生产，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环保设施耗材，避免因环保设施失常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3.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改建后颚破粉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限值要求“10mg/m³”。改建后颚破对辊、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限值要求“10mg/m³”。改建后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限值要求“10mg/m³”。镁碳砖生产过程烘干房排气筒排放的含甲醛、酚类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酚类排放浓

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甲醛）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4）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分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 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 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 UFF□	网格模 型□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甲醛、PM ₁₀ 、TSP）				不包括二次 PM2.5√ 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平 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 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 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C 非正常最大占标 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 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甲醛、PM ₁₀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1968)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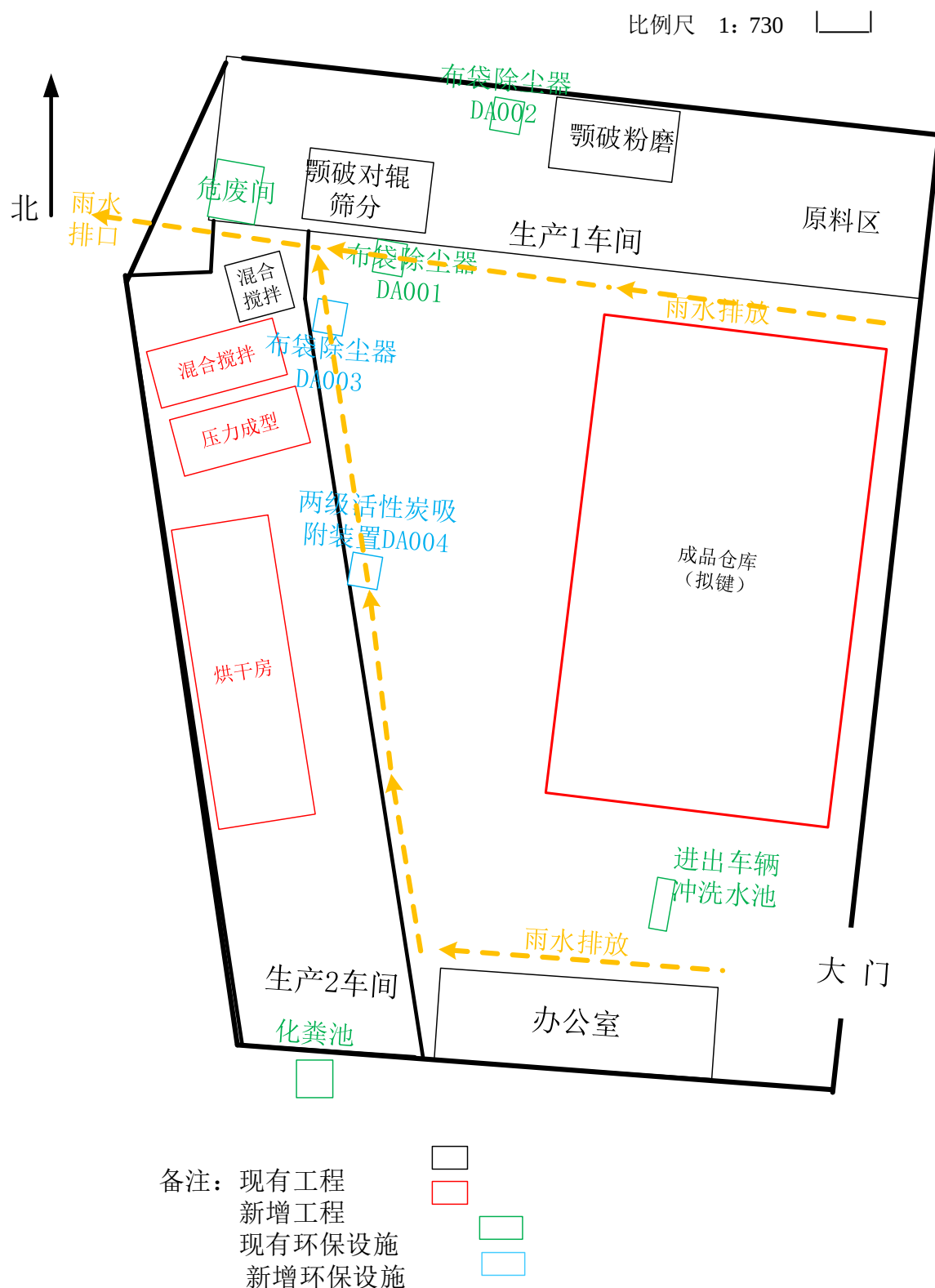
现有颚破对辊筛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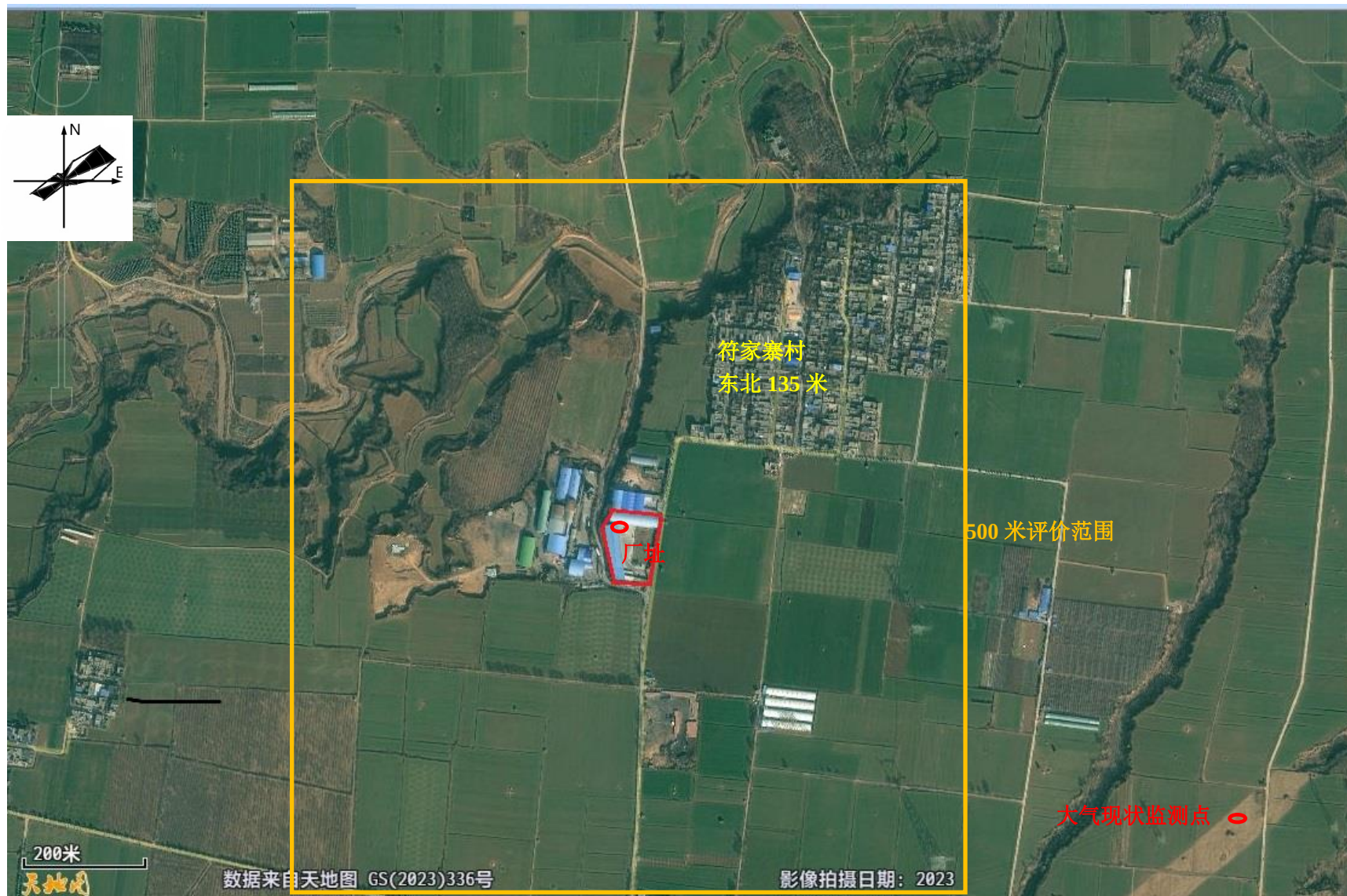
拟建烘干房区域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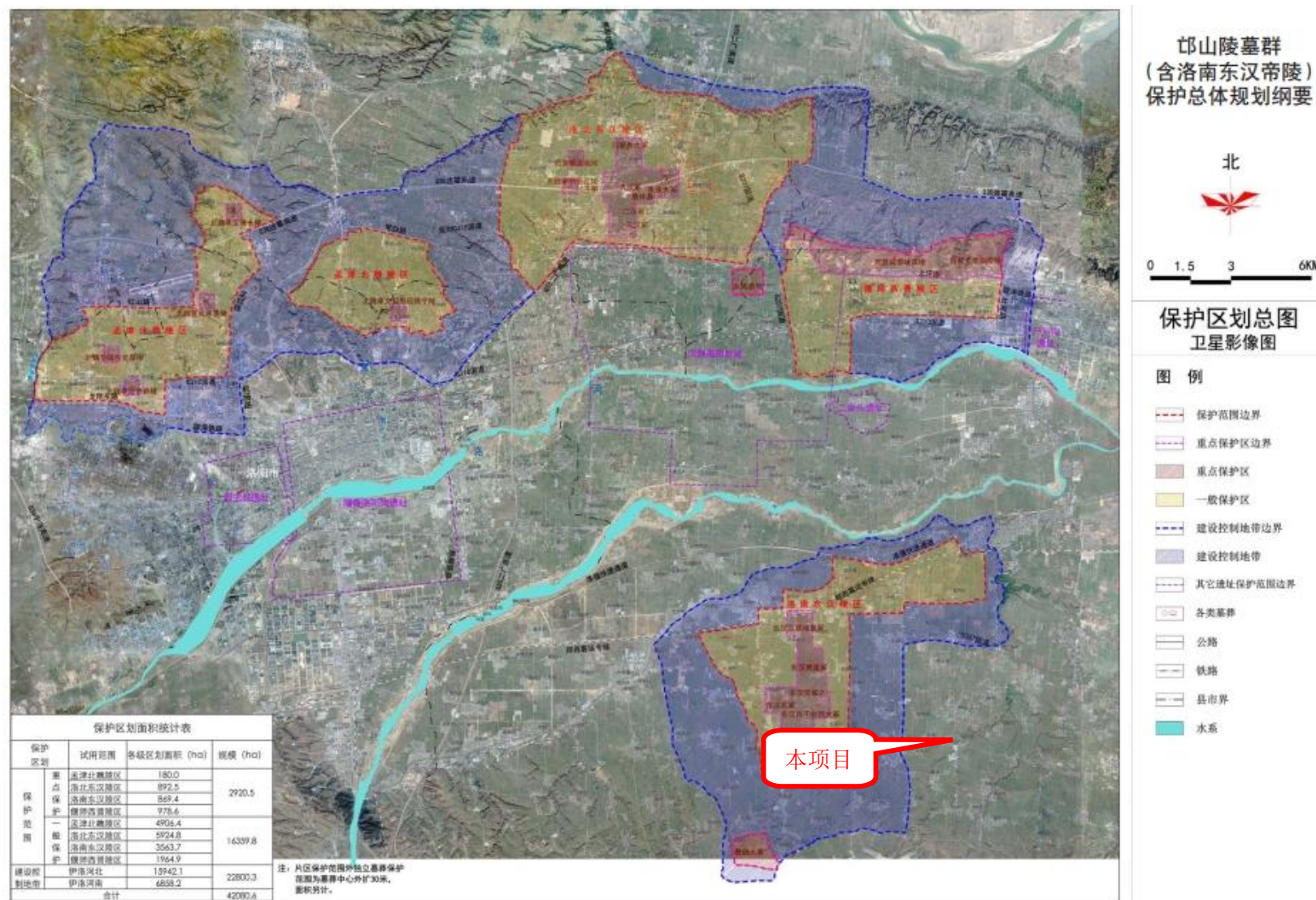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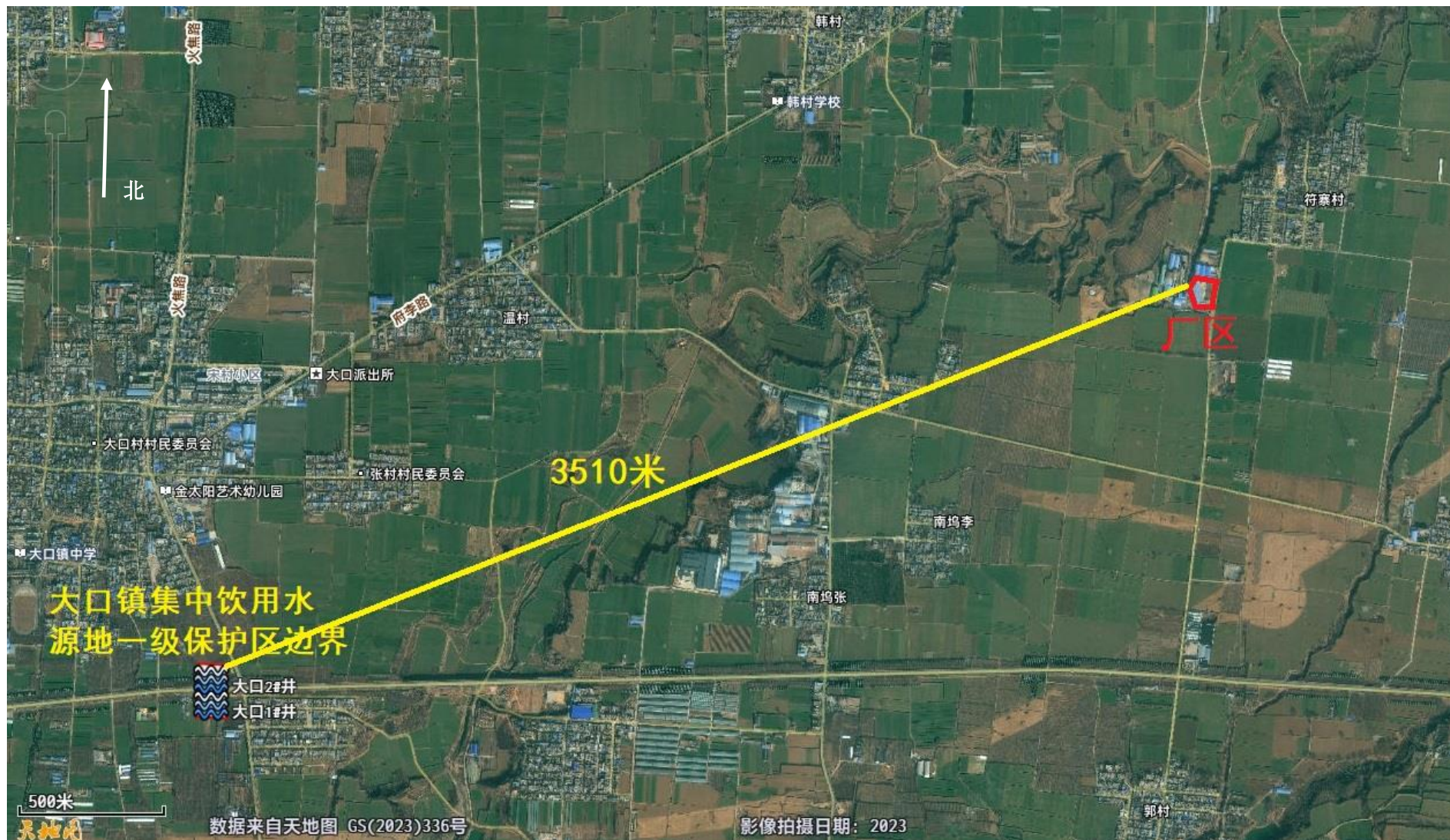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1):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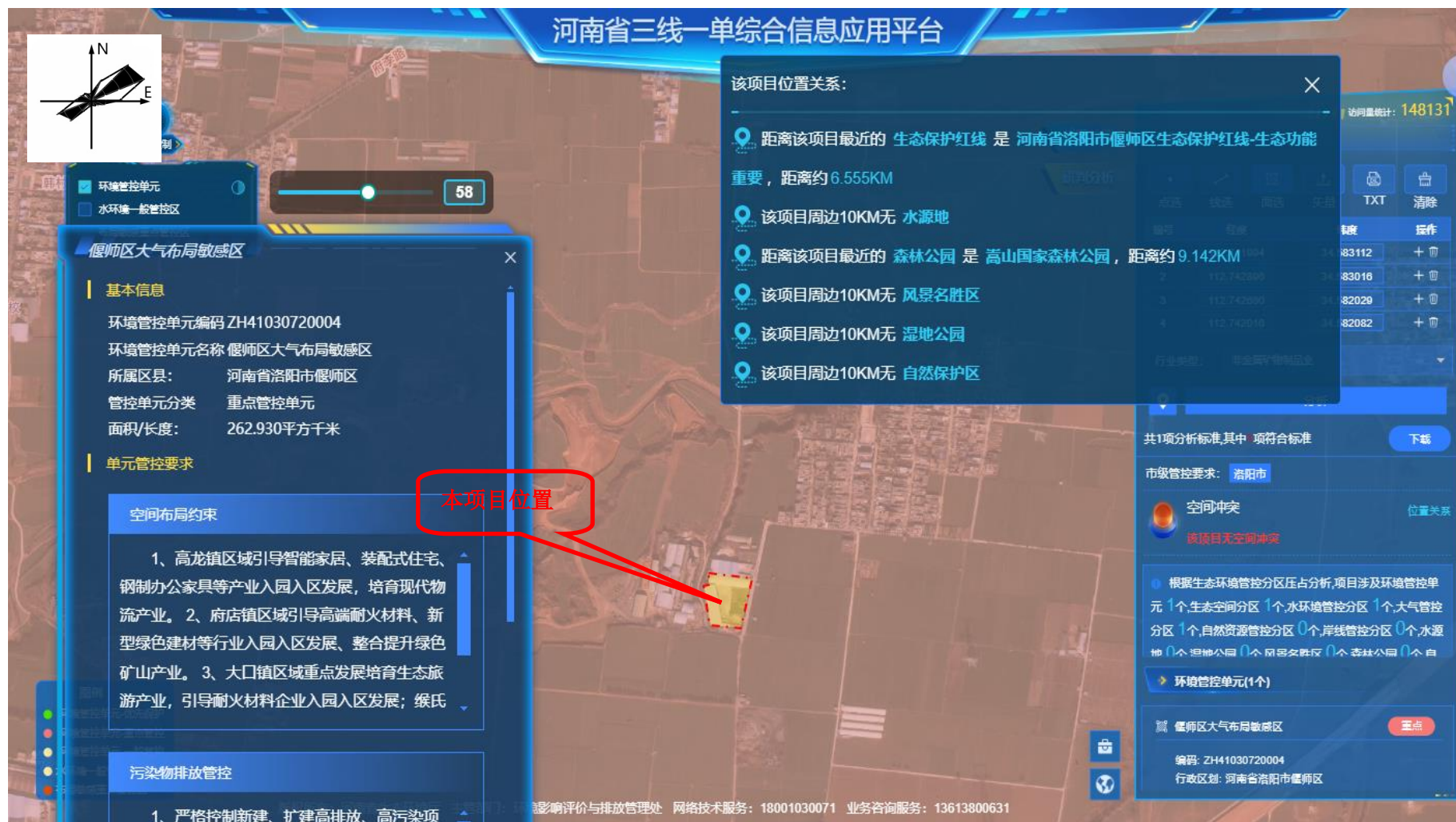
附图三（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与大口镇集中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查询图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0381-04-02-387984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MA411B350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大口镇符家寨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 不新增占地, 无土建工程(原偃师市府店镇龙达耐材机械设备厂年产1500吨耐火材料浇注料搬迁项目, 后变更为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耐火材料浇注料搬迁项目, 备案号为: 2020-410381-30-03-045732)。现有规模为年加工1500吨浇注料, 改建后为年加工1500吨耐火材料(浇注料500吨, 镁碳砖1000吨), 不新增产能。改建后浇注料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镁碳砖生产工艺为外购镁砂经颚破、对辊、筛分后, 与添加剂等混合搅拌、压力成型、烘干即为成品, 改建新增设备为混合搅拌机、压力机、烘干房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关于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的规划选址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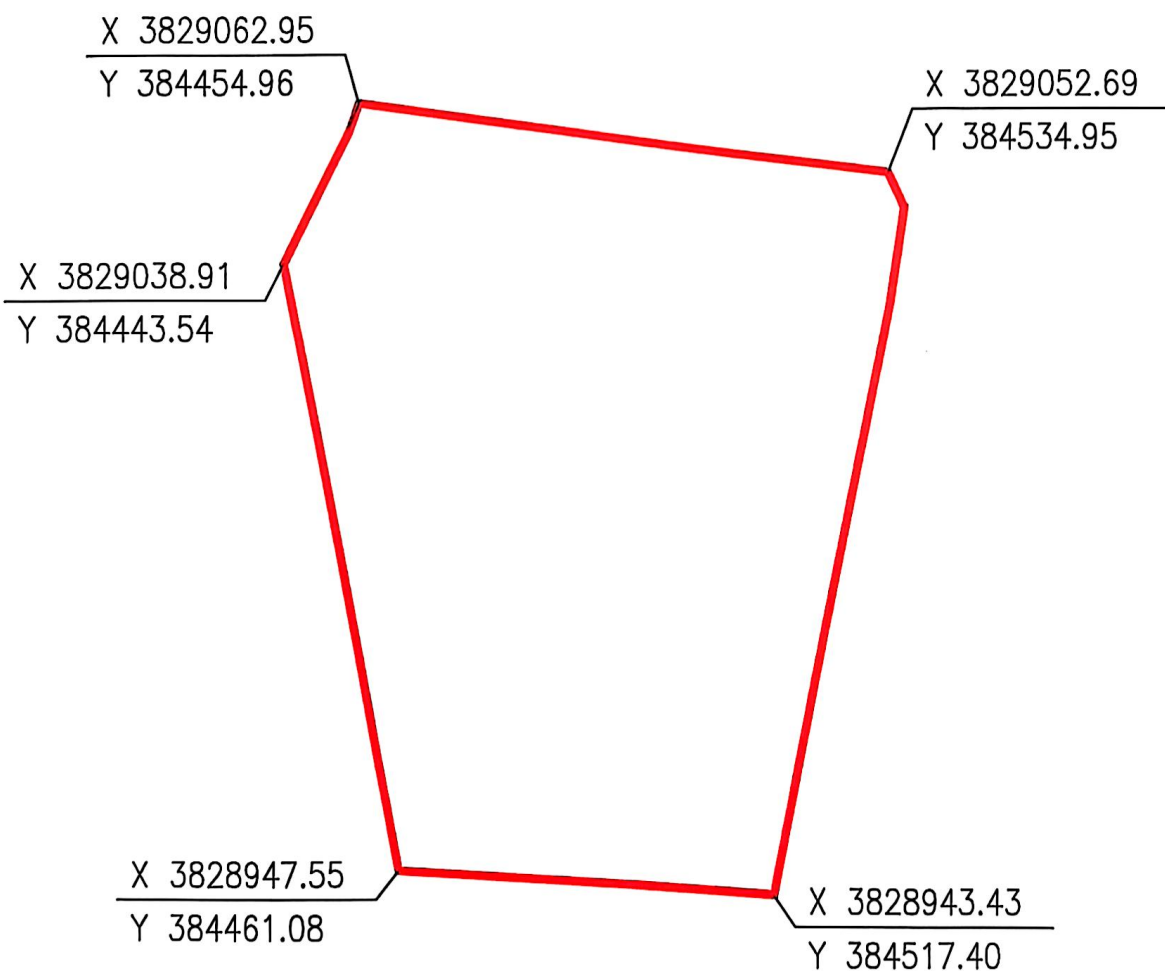
依据偃师市大口镇《2006-2020 年符家寨村村庄规划》，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大口镇符家寨村，用地面积：8634.60 m²，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图见附件）。

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选址图



说明:

本宗地用地面积8634.60m²
 本图只满足规划选址, 土地证面积以测绘为准。
 本图采用1980年西安坐标系



证 明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位于偃师市大口镇符家寨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区占地面积 8634.6m²，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偃师市大口镇豫珊耐火材料厂，南侧为生产路，西侧为煤矸石烧结砖厂生产路，东侧为生产路。项目厂址位于大口镇工业区，该项目选址符合大口镇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我镇同意其规划建设。

特此证明

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

2025年 8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11B3508

(1-1)

名称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偃师市大口镇符家寨村4组
法定代表人 李新刚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2日至2047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22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0]171 号

**关于偃师市府店镇龙达耐材机械设备厂
年产 15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府店镇龙达耐材机械设备厂年产 15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属未批先建，应立即停止建设。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上料、破碎、筛分、输送及磨制、搅拌等工序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密闭连接装置及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 号）排放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及其他标准要求。

3、按报告表要求项目破碎筛分区应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循环使用，禁止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二、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23t/a, NH₃-N: 0.0012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监察八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MA411B350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大口镇符家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11B350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偃师市
注册地址 (5)		偃师市大口镇符家寨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偃师市大口镇符家寨村			
行业类别 (7)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44'32.68"	中心纬度 (9)		34°34'57.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0381MA411B350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新刚	联系方式		1883790639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铝矾土、均化料—料斗—鄂破机—斗提机—滚筒筛—对辊破碎—浇注料骨料		浇注料骨料	1000		吨/年
镁砂、均化料—料斗—雷蒙磨—料斗—搅拌机—浇注料粉料		浇注料粉料	5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骨料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粉料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化粪池厌氧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袋式除尘器收尘灰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设备磨损构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废品收购站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孙晓辉（信用编号：BH041319）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二、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为清楚，确定的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经补充完善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 1、补充完善项目与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 2、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性质，细化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及生产能力分析，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量。
- 3、核实废气污染源强，据此进行大气预测分析，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细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 4、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及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账”，完善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乔勇、马琳

2025 年 8 月 20 日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乔 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马 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关于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建的“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符家寨村，对企业现有年产 15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搬迁项目进行改建，项目建设不新增土地、不新建生产车间，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本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鄂破机、振动筛、对辊机依托现有，新增烘干房、压力机、混合搅拌机等。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镁砂、石墨乳、硅粉、粘土、尖晶石、酚醛树脂等，本技改项目生产工艺：1. 镁碳砖生产工艺：原料—鄂破—筛分—混合搅拌—压制成型—烘干—成品；2. 浇注料生产工艺：原料镁砂—鄂破—雷蒙磨—辅料混合搅拌—成品。项目建成后企业产能不增加，产品调整为年产 1000 吨镁碳砖、500 吨浇注料粉料。

依据你单位提交的《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1967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洛阳市新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吨耐火材料改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0.3934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